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內容有關就收購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權 (「收購事項」) 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賣方與買方現正商討作出額外安排及／或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現行條款作出修訂，預期將對買方較為有利，故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本公司將進一步通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的補充公告或通函 (如適用)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股東應參閱上述補充通告，以了解有關地點、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